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微字第4號

再審原告 許晉端

包兆元

再審被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啓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114年度小上字第10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均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收受本院114年度小上字第108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並於同年11月25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未逾30日不變期間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確定判決案卷，查核屬實，合先敘明。

二、又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經以上訴無理由為駁回之裁判者，不得更以同一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1定有明文。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36條之32第4項並有明文。再審原告固主張：其等於112年4月4日車禍受傷後，於112年4月6日各支出救護車費用新臺幣（下同）各30,700元（下稱系爭費用）而轉院至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救治，依卷內事證，應認定其等所受之傷害為

01 重傷害，又為治療該等重傷而支出之系爭費用屬於緊急醫療
02 救護法第3條、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強制給付標
03 準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示之情形，故再審原告自得依強制汽
04 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之規定請求再審被告給付，原確定判決
05 認再審原告上訴合法，卻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再審原告之上
06 訴，顯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判決理由與主文
07 顯然矛盾」之再審理由。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再
08 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61,400元；(三)再審及前審訴訟費用由
09 再審被告負擔等語。然查再審原告所提上開再審理由，已於
10 上訴程序中主張，並經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本院11
11 4年度小上字第108號民事判決在卷可查，則再審原告執同一
12 理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揆諸前開說明，其再審之訴難認為
13 合法。是再審原告執此理由提起本件再審，空言主張原確定
14 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之再審理由，並不足
15 採，其聲請再審，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1、第436條之32第4項、第502條第
17 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瑋
20 法官 鄧怡君
21 法官 葉逸如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5 書記官 楊姿敏